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88,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德业变频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宁

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和宁波德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储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及德储国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变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ECU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德业变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7,718,928.22	3,446,728,655.18
负债总额	1,207,687,132.24	2,389,450,357.78
净资产	1,207,687,132.24	1,057,278,297.40
营业收入	1,299,498,493.76	1,208,559,090.11
净利润	334,884,710.33	364,819,709.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德业变频及交通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及范围：

1、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整。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58,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54,00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5.94%、96.2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